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一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辉县市公安局 的 辉县市公安局一村一警项目（二标段）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辉县市公安局一村一警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河南森源鸿马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160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94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辉县市公安局一村一警项目、二标段（双排4座巡逻车）（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生产企业为 武城县舒捷车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21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5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辉县市公安局一村一警项目、二标段（二轮电动车）（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生产企业为 阳光铃木电动车无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2 人，营业收入为 110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河南森源鸿马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4 年 1 月 3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